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聚飞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债券代码：123050
- 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- 转股期限：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
- 暂停转股期间：2024年5月8日—2024年5月16日
- 恢复转股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3050；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）于2024年5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5月16日）暂停转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聚飞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根据规定，“聚飞转债”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7日恢复转股。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